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0〕第13号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五雅中学：

你校提交的《关于株洲市五雅中学变更举办者及校长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经本局依法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四条及相关事项变更要求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1、学校原举办者为湖南轻工高级技工学校，现变更为湖南五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、曾文、范文戈、曾小波。学校原任校长为邹仁义，现变更为阮干峰。

2、未经审批机关批准，学校不得自行更改校名、校址、办学类型及分类属性，其他变更须及时到审批机关办理核准手续。

学校批准成立后，应尽快到市民政局及税务管理等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

